黑貓PAY 多元金流・安心宅PAY 統一客樂得多元支付服務委託協議書

客戶代號：□□□□-□□□□-□□□□-□□

壹、客戶資料（請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新簽　□續換約
□個人　□公司行號　□其他
□一年約　□兩年約　□專案

合約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時 00 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時 00 分止並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除另有規定外，涉及期間計算者，均以該期間末日 24 時 00 分為期間之終止。

推廣商：_____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提供甲方代收與刷卡多元支付服務，雙方訂立多元支付服務委託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甲方基本資料**(以下甲方基本資料均為必填欄位含業態)**：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傳真	
公司登記地址				手機	
帳單寄送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出貨地址 _____ □同意申請電子發票 □其它 _____				

□通路、百貨	□美容用品	□健康食品	□醫藥、醫療用品	□農、漁產品	□地方名產、加工食品	□休閒娛樂用品	□書籍、文具用品
□服飾、寢具、配件	□家具、家電、3C 產品	□服務業	□電子儀器零件	□其它：		□業務推廣	□報名網站

貳、統一客樂得多元支付服務

一、多元支付-超商 ibon 繳款服務

1. 手續費計算方式：

1-1 雙方同意，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如下，乙方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手續費後，依甲方選定之匯款方式撥款。

1-2 **ibon 服務繳款金額上限為貳萬元整。**

單位：新台幣（含稅金額）

手續費(每件)	簡訊發送予繳款人-公司簡稱(限 11 字內)
□ibon 繳款 35 元	

二、多元支付-銀行 ATM/線上刷卡服務

甲方簽約後即同意申請統一數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數發」，本條款以下稱「乙方」含統一客樂得及數發)所提供之統一金流刷卡服務，並依附件申請使用費率，乙方審核通過後方可開通 ATM 及線上刷卡及/或加值服務且乙方保留同意取消或變更之權利。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相關服務規範與使用守則。

□ 甲方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統一金流服務規範 https://www.payuni.com.tw/terms
□ 甲方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統一金流隱私權聲明書 https://www.payuni.com.tw/privacy
□ 甲方同意每月將統一金流平台所開立之發票影本提供予客樂得對帳使用。

手續費(每件)	簡訊發送予繳款人-公司簡稱
□ATM 繳款　元	

□國內卡	%
□分期付款	3 期____6 期_____9 期_____ 12 期_____ 18 期_____ 24 期_____ 30 期_____
□國外卡	%
□銀聯卡	%
其他卡	

ibon 繳款服務支付及結帳方式：

付款日	□ 週結式/每週週五	□ 月結式/次月 11 日
結算期間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實收貨款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實收貨款

1-1. 乙方依甲方所選擇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按照多元支付服務協議條款第七條規定結帳後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1-2. 前述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並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1-3. 統一金流 PAYUNi 刷卡服務內容依其官網所示 https://www.payuni.com.tw/。

甲方提供帳務資料如下：
_____銀行_____分行/庫局社，帳號：_____，戶名：_____

參、合約之終止及效力與其他注意事項

1、若有下列任一款之情事，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或立即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乙方有權逕自甲方代收款項或手續費扣除，如有不足仍可向甲方求償：
(1)甲方清算、解散、歇業、結束營業、破產或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或發生爭議、疑似爭議；違反乙方服務規範或填寫本合約含附件有所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2)甲方違反本合約條款或因甲方而導致任何糾紛或訴訟。
(3)甲方利用本服務損及乙方權益；甲方利用本服務而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或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時。

上述情事之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負、與乙方無涉，且乙方有權自行與第三人和解或協議並向甲方求償。
2、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任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合約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倘乙方依本條提前終止本合約時，甲方同意不向乙方請求或主張任何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
4、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5、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6、若甲、乙方配合手續費為牌價，因屬市場公開價格勿需再協議，則不需進行續換約，甲方保有使用客戶代號之權利。

立書人：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8 號 5 樓 統一編號：13131413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簽約區域	簽約人員編	簽約人姓名	客樂得地區經理	客樂得建檔承辦

第一聯：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存查聯　第二聯：簽約客戶存查聯　第三聯：證件黏貼聯　202610 版

【統 一 客 樂 得 多 元 支 付 服 務 協 議 條 款】

第一條(申請)

甲方申請乙方相關『多元支付服務』，並同意遵守本合約與協議條款（以下合稱本合約）規定。惟乙方及合作廠商（以下合稱乙方）保有最終核准以及隨時調整權利。第二條至第四條適用範圍僅限多元支付-超商 ibon 繳款服務。

多元支付-銀行 ATM 線上刷卡服務約定與結帳方式應依 https://www.payuni.com.tw/terms，相關交易糾紛爭議處理應依 https://www.payuni.com.tw/disputes

第二條(服務方式)

1、乙方依甲方提示資料，發送繳款簡訊予繳款人，繳款人至統一超商操作 ibon 機台列印繳款單並臨櫃完成繳費。

2、甲方應依乙方設定資料格式，提示資料予乙方，以確保產出繳款資料正確性。

第三條(ibon 代收方式)

1、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至 **ibon** 列印帳單繳款，繳款人於 **ibon** 列印帳單後應於三小時內繳款完畢。

2、**ibon** 之代收帳單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辯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繳款人得再次至 **ibon** 重新列印帳單後繳費。

3、**ibon** 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4 甲方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第四條(結算付款方式)

CVS 超商通路將代收甲方用戶繳納之款項撥交於乙方後，由乙方將該代收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付予甲方。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1、甲方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及其帳款所產生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乙方及合作廠商（以下皆 包含但不限於超商通路、數發）無涉，且不影響乙方手續費用收取。

2、若因乙方與其合作廠商相關系統或設備異常，乙方將儘速協助處理，若導致甲方及其客戶無法使用本合約服務時，甲方同意乙方與其合作廠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不得對乙方或其合作廠商求償。

3、本服務之相關事項，均以乙方與其合作廠商之約定為準。如相關服務項目或約定有所調整，甲方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如因甲方違反法令、本合約或未遵守乙方規定或服務規範，導致乙方受損害、遭合作廠商或第三人求償（含民事賠償與政府機關裁罰）時，除應賠償乙方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合約之終止及效力)

1、若甲方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有違反本合約(含附件資料填寫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乙方或合作廠商相關規範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或選擇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乙方有權逕自甲方代收款項或手續費扣除，如有不足仍可向甲方求償。

2、合約之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合約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合作廠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誠信條款)

甲、乙雙方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1、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包括宴會用餐和送禮均禁止；若有必要於外部咖啡廳等場所會議，費用由各公司支付。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 雙方聯絡訊息如下:

甲方聯絡：_____

乙方（統一客樂得）聯絡：02-27889588 轉 2928 (經營企劃 team)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

第八條(個人資料條款)

1、為提供甲方代收託運服務(下簡稱「本服務」)及完成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予統一速達暨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所必要之利用。

2、為完成本服務，甲方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聯繫外，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統一超商)。

3、乙方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妥善管理、保存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甲方要求變更, 停止或刪除為止。然如依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如甲方不願提供基本資料，乙方將無法進一步提供本服務，尚請甲方包涵。

5、關於詳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請參閱：https://www.ccat.com.tw/Home/Privacy 說明。

第九條(禁止宣傳條款)

1、本合約期間內，非經乙方之書面許可，甲方不得自己或透過第三人於任何商業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書刊、電視、廣播、網路等)揭露或使用統一企業、統一超商、統一集團、統一速達、統一客樂得或相類似之名稱或商標進行商業宣傳與作為行銷之用，若有違反，除賠償乙方新台幣貳佰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2、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年，甲方除仍需負前項之義務外，並不得使用乙方之企業商標與名稱，若有違反甲方應依前項之約定賠償乙方。

3、甲方應擔保其員工(包含離職)、及與本合約有關之顧問、合作公司及其員工(包含離職)等均應同樣遵守上述規定，該等人員如有違反視同甲方違反。

第十條 (機密保護/特別條款)

1、因執行本合約之工作或提供服務而由一方提供他方之一切商業文件及資料，倘屬機密資料或具有專屬性者，提供之一方應於適當明顯之位置處標示〔機密〕或〔專屬〕註記（倘非以書面方式提供者，則應於事前或嗣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之），惟該等文件及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提供之一方。又收受之一方除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保護之，並僅得為本合約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本合約所約定之工作或提供之服務完成時，或提供之一方認為收受之一方無繼續使用或保存之必要時，提供之一方得要求收受之一方返還所提供該等文件及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2、前項機密或專屬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一方或其受僱人、業務承攬人在本合約執行過程中所取得或知悉之他方合作廠商、客戶、通路對象、業務內容、帳戶、財務及其他交易相關之文件與資料。

(2) 有關本合約之企劃、方案、執行步驟以及所開發之其他文件及資料(不包括本合約廠商應交予超商之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文件及資料)。

(3) 本合約所含蓋之電腦資料皆一律視為機密資料，包含媒體所儲存之資料。

3、於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二年內，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一方之受僱人、業務承攬人離職或調職時亦同。

4、甲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反應依合約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

5、甲方違反本條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除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之外，亦應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第十一條 (交易糾紛處理條款)

1、甲方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如其交易疑似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乙方得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及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甲方。若因此造成乙方或合作廠商損害或支出費用，甲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因本合約衍生爭議或甲方與第三人間之消費爭議，法院、主管機關〈地檢署、警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金融機構或與甲方交易之第三人來函時〈包含但不限於請求提供資料、暫停撥款等事由〉，乙方得自甲方帳戶扣留相對款項。至爭議解決時止，雙方再行協議後續撥款。

3、前項協議撥款應以匯款或其他乙方選擇之方式支付。甲方同意如有任何爭議款項得由乙方直接扣除後並匯款至約定帳戶。匯款手續費依金融機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由乙方自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條(防疫條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天災、人禍等不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本協議約定之權利義務變更、延遲、停止或取消等，一方同意不向他方求償或是追究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聲明事項)

為向統一客樂得(股)公司（簡稱「統一」）申請多元支付服務，立書人茲聲明所販售商品、服務或業務均無涉下述項目。立書人如有隱匿不實或違反時應賠償統一及/或合作廠商所有損失。

◎禁止販售商品與服務

＊槍、砲、彈藥、刀械等武器
＊毒品及吸毒用具
＊嬰兒配方食品與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藥品、醫療器材
＊個人資料
＊技術證照與證明文件
＊報稅憑證
＊活體脊椎動物、保育類動植物產製品
＊二手私密衣物
＊贓物或只有使用權之物品
＊殯葬業
＊借貸融資
＊其他違反公序良俗或依法禁止販售物品
＊桶裝瓦斯、爆竹煙火
＊菸品、酒類及相關廣告
＊政府專用垃圾袋
＊公益彩券
＊軍警服飾、物品
＊流通貨幣及有價証券
＊成人色情或暴力服務網站
＊人體器官、骨骸
＊教導或鼓勵他人自殺之物品或書籍
＊侵害智財權商品
＊賭博、賭場(含線上)
＊幹細胞/臍帶血

第十四條 (附件 申請文件資訊)

統一客樂得簽約-檢附資料

客戶資料（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公司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個人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公司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其他:_____	

繳款單產出方式：

1、選擇本服務內容提供之代收手續費繳款方式:(請勾選) □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代收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ibon - □內含　□外加

2、依業務需求選擇下列繳款單產出方式(請勾選)

繳款單 產出方式	附加服務(可複選)			其他
□ibon 繳款碼	□發送簡訊	□發送電子郵件	□超商代開發票【手續費須設定外加】	

3、請詳實填寫商品服務資訊: **(必填)**

商品或服務性質：_____

商品或服務網址：_____

＊當期中獎之統一發票會以 E-MAIL 通知為主，請詳實填寫以下資訊。謝謝

(必填) ＊電子發票及帳單	營業登記地址：	中獎發票通知 E-MAIL 信箱：
	_____	_____

1.【公司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影本資料】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2.【公司或個人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3.【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影本資料】

個人簽約免附營登